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

(一)學雜費收入：本院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院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獲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院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取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本院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院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獲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本院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收益：本院進行投資獲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三、各項自籌收入由本院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本院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如衡量使用本校公共設施及教學研究相關資源，得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分攤本校共通性支出之用。

產學合作收入應以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編列行政管理費，供本院統籌運用。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如下：

(一)本院人員人事費

1.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2.本院合聘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4.工作酬勞：編制內職員及本校兼辦人員辦理本院業務具有績效者，支給之相關工作酬勞。

(二)聘請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所需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

(五)國內、國外差旅費。

(六)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經費。

(七)本院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八)本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九)本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十)其他與本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資產支出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院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五、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前項涉及人事、主計、總務、資訊、計畫管理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六、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應依各該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七、本規則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